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东华科技2016-023号）。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要求，现将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

（八）会议地点：本公司A楼302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7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已发布在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传真或信函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办理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公司A楼1903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邮编：230024）

信函登记地址：投资证券部，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传　真　号：0551-63631706、0551-63626768

3、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20日（9: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邮编：230024）

联　系　人：罗守生、孙政

电　　话：0551-63626000、0551-63626768、13856002499

传　真　号：0551-63631706、0551-63626768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0

2、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情形，也不存在议案互斥的情形，可设置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逐项表决、累积投票的议案。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网络投票期间，如受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导致网络投票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则本次股东大会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行制作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36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发出，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37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年7 月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812号文《关于核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93,470,2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3元。至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272,727股，实际发行价为17.60元/股，认购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999,9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999,999.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7,999,995.29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9月16日到位，也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2000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2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其中：募投项目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福州东二环泰禾广场东区	867,119.70	419,300.60	130,000.00
2	泰禾·厦门院子	769,545.98	437,662.41	130,000.00
3	泰禾·宁德红树林	241,434.00	241,434.00	60,000.00
4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	1,958,099.68	1,178,397.01	4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4月17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306,455.5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78.02%，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89,373.9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86,344.48万元。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4月15日全部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款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仍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将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5.27%），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之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

公司拟将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5.27%），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内贷款基准利率4.35%，活期存款利率0.30%，存贷差4.05%计算，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215万元。

七、相关承诺

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4、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泰禾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泰禾集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泰禾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38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发出，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举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4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0项议案，其中：第4、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第4、9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4、本次股东大会第4、7、8、10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赵友永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6年3月26日和2016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3,313,525股，占公司总股份1,079,504,767股的57.740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622,969,4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708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344,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1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第4、9项议案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3,275,525	99.9939%	0	0.0000%	38,000	0.0061%	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3,275,525	99.9939%	0	0.0000%	38,000	0.0061%	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3,275,525	99.9939%	0	0.0000%	38,000	0.0061%	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3,275,525	99.9939%	0	0.0000%	38,000	0.006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192,477	99.7916%	0	0.0000%	38,000	0.2084%	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3,275,525	99.9939%	0	0.0000%	38,000	0.0061%	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18,920,674	99.2952%	4,354,851	0.6987%	38,000	0.0061%	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18,908,074	99.2932%	4,367,451	0.7007%	38,000	0.006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825,026	75.8347%	4,367,451	23.9569%	38,000	0.2084%	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3,275,525	99.9939%	0	0.0000%	38,000	0.006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192,477	99.7916%	0	0.0000%	38,000	0.2084%	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3,275,525	99.9939%	0	0.0000%	38,000	0.0061%	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18,767,182	99.2706%	4,508,343	0.7233%	38,000	0.006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684,134	75.0619%	4,508,343	24.7297%	38,000	0.2084%	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3、会议主持人：戴国平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7日-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15:00至2016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7,259,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72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7,203,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545%。其中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845,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64%。

2. 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国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瑛明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7,259,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845,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7,25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837,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7,25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837,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7,25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837,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5、《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7,25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837,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6、《关于2016年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7,25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837,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7,25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837,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8、《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7,62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207,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

关联方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630,000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7,25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837,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10、《关于审定201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7,25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837,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11、《关于审定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7,25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837,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